

和平发展基金之民生加银资管和平国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II号）

合同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和平发展基金之民生加银资管和平国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II号）”。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于2013年12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，自该日起合同生效。

本计划从2013年11月27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3年12月5日成功募集完毕。本计划已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验资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.5年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6日